

淡江大學辦理 109 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 109003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拓殖大學	
負責人名銜	拓殖大學學部長：川名明夫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目前從事華語文教育之身心健康者。</p> <p>3. 性別不拘，60 歲以下。</p>	
聘期起迄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待遇	稅後年薪	<p>1. 年薪約 492 萬日幣（含稅的概算金額，會依實際授課堂數變動）。</p> <p>2. 所得稅從薪水扣除，由大學支付。其他社會保險費用由本案教師自行負擔。</p>
	其他待遇	<p>拓殖大學提供：</p> <p>1. 特別兼任講師身分。</p> <p>2. 免費提供八王子國際校區內宿舍單人房，惟水電費需由本案教師自行負擔。教師可不住學生宿舍，自行與校外民間業者簽訂一般租屋契約，惟學校不另提供一般租屋補助，手續費及全數費用（含房租）須由教師自行負擔。</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補助每月生活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發。</p> <p>2. 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600 美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p> <p>3. 補助教材費一次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授課地點：拓殖大學八王子國際校區：東京都八王子市館町 815-1。</p> <p>2. 「華語文會話」、聽力及相關科目。</p> <p>3. 每週上課 4 天，上、下學期各負責 9 個科目（每堂課 90 分鐘，上、下學期各負責 9 堂課）。</p> <p>4. 提供華語文教育相關建議。</p> <p>5. 協助學生課外活動（含支援行政工作、學生諮詢及指導等）</p> <p>6. 協助國際交流相關業務。</p> <p>7. 製作及確認中文文件。</p> <p>8. 協助招生相關業務（如校園參訪體驗活動、出差授課等）。</p> <p>9. 其他大學或外國語學部長以書面指定的業務。</p>	
授課對象	拓殖大學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者請於 <u>108 年 11 月 1 日 (五) 下午 5 點前</u> 備妥以下資料 (紙本和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大頭貼照之中文履歷表 (包含自傳), 如有日文履歷亦可提供</li> <li>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須經公證)</li> <li>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及外語能力證明或符合其他教師資格之證明</li> <li>研究成果一覽表 (含學會發表之研究等)</li> <li>主要研究成果 (著作、論文的抽印本或是部分影本)</li> <li>健康檢查證明</li> <li>華語教學經歷證明</li> <li>華語教學經歷、華語教學教案一份、華語教學影片 10-15 分鐘 (上傳至 Youtube, 提供連結)</li> <li>其他有利證明 (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li> <li>紙本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 並同時將電子檔 (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電郵至承辦人信箱。</li> </ol> </li> <li>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 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 (含兼任, 或在學學生) 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 (可合為 1 函, 中文即可), 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li> <li>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 預計將於 <u>108 年 11 月 8 日</u> 起通知面試時間 (請預留該週時間); 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li> <li>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員人才庫 (網址: <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註冊, 未註冊者不予錄取。</li> <li>若雙方同意, 該校將再請求同意延長聘用 1 年, 因此將優先聘用可任教 2 年者。</li> <li>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 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 另逾期不受理, 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 赴任前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 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 取消錄取資格。</li> <li>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li> <li>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本案申請者, 經核定錄取,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 倘有上述情事,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 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 (教育局處) 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 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 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赴任前, 建議於臺灣自行加入海外旅遊綜合保險等保險。</li> <li>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 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 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ol>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連絡人：劉覺華  地址：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電話：+886 2 2321-6320 ext.8360  電郵：<a href="mailto:juehua@clc.tku.edu.tw">juehua@clc.tku.edu.tw</a></p>

